证券代码: 002711

证券简称: 欧浦智网

公告编号: 2016-041

##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5月16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礼豪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1 人,代表股份 211,349,23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4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

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2 人,代表股份 200,227,6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710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,代表股份11,121,6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0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Ĵ.	反对		弃权	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	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弃权	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



##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中小股东	27, 848, 320	78. 0859%	15, 400	0. 0432%	7, 800, 000	21. 8710%

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反对		Z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中小股东	27, 848, 320	78. 0859%	15, 400	0. 0432%	7, 800, 000	21.8710%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Ĵ.	反对 弃权		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203, 533, 830	96. 3021%	15, 400	0. 0073%	7, 800, 000	3. 6906%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

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6年5月16日